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70號

原告 羅淑茂

被告 林韋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4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